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通过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境外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合称“毕马威”）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，认为毕马威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《致审计委员会汇报书》，就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分析；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》并同意披露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。

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报《致审计委员会汇报书》，就重要审阅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分析。

2025 年 12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毕马威提交的《公司 2025 年度 A+H 审计计划》，主要涉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内控审计重点、信息技术控制测试工作等内容。会议要求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工作，确保审计质量，有效保障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

能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工作中，遵循职业道德守则，保持履职独立性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能够真实、有效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